

文／嘉義教會 蘇雙美

恩典夠我用

神能將各樣的恩惠多多的加給你們，使你們凡事常常充足，能多行各樣善事。



雙美與母親



哥哥、母親與雙美

信仰
專欄

蒙恩見證



哈利路亞，奉主耶穌聖名作見證：

我們家族信主的經過，是從父親開始。在1947年二二八事變後，父親從台灣被派到大陸行醫，也因此接觸到教會。

母親年輕時即跟隨父親，之後兩人從福建省回到台灣的朴子鎮。當時父親已受洗歸主，所以平時父親都是一個人到教會，母親便常生抱怨。有一天父親聚會回家，母親開口罵他天天往教會跑，把診所的病人及雙胞胎小孩（我和哥哥是雙胞胎）丟給她照顧，早晚忙得團團轉……。豈知父親身後跟著幾位弟兄姊妹前來，讓母親當場覺得很不好意思。

信主後，母親是一位敬神愛人且熱心聚會、喜愛禱告的人。只要我們去教會聚會，不管颶風下雨，她都喜歡和我們同去。她很喜歡禱告，在家時，不論白天或晚上，總是持續地為家人、為教會代禱，也常常賙濟窮人。

一日，有位常來家中探訪的姊妹，再度前來邀母親一起禱告。母親就在那天得到聖靈，並且聖靈大大充滿，鄰居和房東聽到都跑來觀看，不明就裡地便開口大罵：「阿姨發瘋，醫生娘（母親）也發瘋。」然而母親從聖靈中體驗到神的同在，心中非常喜樂。

這位姊妹當下順勢告訴房東不可這樣罵人，若不是因著我們信耶穌，有主耶穌看顧他的房子，他的房子就沒人敢租了（我們所租的房子很寬大，裝潢也很高級，因以前是開酒家的，但曾有一位警察吊死在屋內，因此一般人入住後，常受到魔鬼的捉弄，無法過著安寧的生活；但因我們信主，蒙神眷顧，可以安穩度日）。

其實剛開始入住時，有時候父母在屋內會聽到有物品從二樓摔下來，或沙粒從屋頂掉下來的聲音，父親也曾在門外看到魔鬼假借穿制服的警察走進家中。雖然魔鬼三番兩次的騷擾，但他們都不害怕，因為深知所信的是創造宇宙萬物的真神，只要堅心信靠祂，必能得主保守，十分平安（賽二六三）。

當時朴子教會聖工興旺，有一位開理髮店的姊妹罹患了乳癌，乳房腫脹如柚子，又如皮球那麼大，母親攜著國小二年級的我，帶上手術用具及小臉盆要去處理。出門前我們先在家中禱告，求神同在，求神醫治。到達時，那位姊妹告訴我們說，前天晚上她夢見神藉著母親為她開刀，當她醒來時，胸前流出約小臉盆多的膿汁。這都是神的保守眷顧，讓我們更加能確認，所敬拜的乃是赦免人的罪、醫治人疾病的全能真神。

記得母親信主不久之際，有一次教會的姊妹邀她去參加附近教會的靈恩會。會後有感恩奉獻，她心想，如果是以前到廟裡祭拜，牲果還可以拿回家給孩子吃，但教會的奉獻，投入奉獻箱就沒了……；當時母親尚

不明白奉獻的道理，不知道這樣的想法是錯誤的。在回家收衣服時，她心中再度想起這事，忽然竹竿掉下來，打中脖子，而且痛得讓她無法轉動，趕緊奔回屋內尋人協助，父親遂請弟兄姊妹們幫助代禱，而母親也因認罪悔改，禱告後就痊癒了。

「各人要隨本心所酌定的，不要作難，不要勉強，因為捐得樂意的人是神所喜愛的。神能將各樣的恩惠多多的加給你們，使你們凡事常常充足，能多行各樣善事」（林後九7-8）。感謝神，母親明白奉獻的道理後，很徹底地實行什一奉獻，甚至超過十分之一。她把每天還沒扣掉本錢的收入獻上十分之一，也因為她確實遵守這個道理，神就將各樣的恩典多多地加添給她，使她凡事充足。

在我小學六年級的時候，過年前的一日晚上8點多，母親帶我去買皮鞋。回家路上，我高興地提著皮鞋奔跑，沒有走在母親的身邊，因天色昏暗，母親視力不好，腳踩進水溝裡，拔出時已扭傷、腫脹了，就先回家抹藥、吃消炎止痛的藥。晚上睡覺時，母親夢見一位弟兄對她說，不用去國術館求醫，禱告就會好。天亮時，有人來按電鈴，母親忘記腳有扭傷，直覺地急速起床，一行走，發現腳竟然好了，真是奇妙！母親滿心喜樂，因神的慈愛和恩典何其豐盛！

1968年，我們住在大林鎮仁愛路時，母親抱著孫女在門前乘涼。看見從前的鄰居因競選鎮民代表，正在沿街拜票。母親想起二、三年前房屋改建時，被這位友人欺壓一

事，心中再度燃起怨恨之火，於是向在場的左右鄰居，說起這個人的惡行惡狀。

就在此時，母親重重的咳了幾聲，覺得不對勁，咳出來的竟是鮮血。她匆忙進屋，內心很納悶：好好的為什麼突然咳血？隔天就到嘉義就醫，住院觀察一陣子後仍不見好轉。後來她明白這是因未赦免人而受管教，是主耶穌要她離棄憤怒。於是母親讓我們辦理出院，並在安息日聚會時，站在施恩的寶座前認罪悔改、求神赦免，在弟兄姊妹的代禱下，咳血止住，痊癒了。

聖經上告訴我們：「遇亨通的日子你當喜樂；遭患難的日子你當思想；因為神使這兩樣並列，為的是叫人查不出身後有甚麼事」（傳七14）、「當止住怒氣，離棄忿怒；不要心懷不平，以致作惡」（詩三七8）、「不可含怒到日落」（弗四26）、「主所愛的，祂必管教，又鞭打凡所收納的兒子」（來十二6）。感謝主的恩典，祂隨時隨處都在保守、鑒察，使我們不致偏離正路；並且耶穌基督能體恤人的軟弱，所以我們只管坦然無懼地來到施恩座前（來四15-16），向神祈求憐恤和赦免，主必做我們隨時的幫助。

1994年9月1日，松山教會舉辦全家福健行活動，母親與兄嫂們一起去參加。隔天，兄嫂如往昔照常上班。大哥出門前，母親請大哥一同為當天要去當兵的孫子信男禱告。約莫中午時刻，三孫婿回來，母親告知身體不適，孫婿便到車上拿些中藥給她服用，並提醒母親說：「岳父（我的大哥）等一下就



回家陪她吃中餐，門先不要反鎖。」

當大哥回家按門鈴無人開門，用鑰匙也開不了門，以為母親在睡午覺，就又返回公司上班。待下午一點打電話給大嫂談起這情況後，大嫂直覺出事了，就請大哥先回家，從鄰居的陽台入內。進到客廳時，大哥發現母親仆倒在電話旁，話筒掉落在地，緊急送醫時已無氣息。就這樣，母親蒙主恩召了。

外甥（真弘）在馬祖服役，原定9月1日回來，然而因天候不佳，馬祖的船班無法如期開航，必須延到9月3日。我想，如果當時家中有人，就可以趕緊將母親送醫，或許她不會這麼快離開我們。然而神有祂美好的旨意，依照母親所祈求的——臨終時不要臥病在床、連累家人，能夠平靜地安息主懷。

雖然母親以如此匆促又無預警的方式離開人世，讓家人非常錯愕又不捨。然而在她一生84個年頭中，蒙神眷佑她大半的人生路程，自從她信主後，信仰的足跡、敬神愛人的表現，值得我們兒孫思念、效法。願一切的榮耀、頌讚都歸於天上的真神，阿們。✠